

##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请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，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6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31000008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10106000255723

首席合伙人：张晓荣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离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证监会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证书序号：000439。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公司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3 日